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　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陳重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氏草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8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5年3月28日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勢區聚福街南往北直行行駛，至聚福街與聚福街10巷(口)，適訴外人劉萬權駕駛其所有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聚福街10巷西往東直行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因被告未依規定減速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106,436元，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依百分之30肇事責任之比例給付15,846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賠付給原告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已於本院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同意賠付予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846元，及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

費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紀俊源